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0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融资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，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不需要提供反担保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审议本事项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决策程序合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

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增加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<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投资协议书>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签订<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投资协议书>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12日